

用户需求书

一、项目名称：嘉应学院丰顺校区教师公寓防蚊纱窗加装项目监理服务采购项目

二、项目预算（人民币）：11146.6 元

三、供应商资格：

供应商应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四、采购项目内容及服务要求：

1. 项目概况：嘉应学院丰顺校区教师公寓防蚊纱窗加装项目监理服务。

2. 服务要求：

（1）监理期限：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开始实施，至整个工程竣工验收后质量缺陷任期满及工程竣工结算定案止。

（2）本项目监理酬金按建筑安装工程中标合同价作计价基数，服务基准费参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建设部印发《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发改价格〔2007〕670号）标准计算： $[(16.5 \div 500) \times 375307.42] \text{元} \times 1.0 \times 1.0 \times 1.0 = 12385.145 \text{元}$ ，采购价按九折计为 $12385.145 \times 0.9 = 11146.6 \text{元}$ 。

（3）监理酬金：最终费用以嘉应学院丰顺校区教师公寓防蚊纱窗加装项目中标价为基数按中标单位的下浮率进行计算。

（4）支付方式：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供应方提交该项目相关资料，经采购方最终审核定案后，采购方向供应方支付 100% 的监理费用。

五、备注：

1. 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不履行本合同中任一条款的约定，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



合同约定的，违约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违约金上限为监理服务费的 10%。

(2) 甲方的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确定：逾期付款利息 = 当期应付款总额 × 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一年期贷款利率 (LPR) × 拖延支付天数。

(3) 乙方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赔偿金 = 直接经济损失 × 监理服务费 ÷ 施工合同金额。

(4) 监理工程师未按工程实际进度需要到岗履职的，每发现缺位一天，乙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500 元。

(5) 如有乙方监理人员不尽其职或空挂其名的情况，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更换人选的要求，乙方在接到甲方的书面通知后 3 个工作日内更换，否则甲方有权处以乙方缺位一天支付违约金 500 元直至解除监理合同。

2. 未尽事宜，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双方协商解决，协调不成的，可向梅江区人民法院起诉处理。

